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5-019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2、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东数控	股票代码	0022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璐	刘璐	
办公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130号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130号	
电话	0631-5912929	0631-5912929	
电子信箱	002248@huadongcnc.cn	002248@huadongcnc.cn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3,301,678.24	173,828,371.76	-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85,527.61	5,648,129.64	14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63,111.83	4,077,323.08	20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671,120.27	29,345,490.22	-29.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6%	8.80%	8.6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5,413,311.96	503,967,452.95	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338,680.70	71,017,881.60	20.17%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48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0%	53,825,800.00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4%	6,886,300.00	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2,787,50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61%	1,881,622.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7%	1,444,471.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5%	1,387,946.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0%	1,221,450.0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8%	1,153,676.00	0	不适用	0
钱国峰	境内自然人	0.30%	933,383.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890,2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威高国际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前10名股东中未知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1、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六)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连小明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5-017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7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9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小明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9)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08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09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10 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3.11 关于修订《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3.12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3.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3.14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3.15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3.16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3.17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3.1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3.19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3.20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3.21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3.22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3.23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3.24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3.25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3.26 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3.27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3.28 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1)。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5-018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7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大鹏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9)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5-02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04年12月21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2004)66号文批准,由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汤世贤、高鹤鸣、刘传金、李壮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04年12月21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2004)66号文批准,由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汤世贤、高鹤鸣、刘传金、李壮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5783157F。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5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入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方式。
7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8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9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卖出该股票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1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2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3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14	新增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15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17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建立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的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18	新增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19	新增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20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1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下列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的担保;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本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下列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会审议: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2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23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低于六名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6名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